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

数统院委〔2025〕32号



关于印发《数学与统计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、各科室：

《数学与统计学院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经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乐山师范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1月27日



数学与统计学院

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

班主任是学生班级工作的领导者和组织者，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实施者，是学院学生工作的重要力量，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、与辅导员分工协作开展班级管理工作。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《乐山师范学院“三育人”工作意见》以及《乐山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等精神，结合数学与统计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班主任工作职责

1.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。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，做好学生的日常谈心谈话、定期与家长沟通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负责组织主题班会，深入课堂听课。

2. 开展学生专业学习思想教育。做好学生的始业教育、考研动员、教学实习和就业指导等工作；定期收集班级学生的专业学习思想动态，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，加强专业学习教育。

3. 负责指导和组织班级学生参与英语、计算机、普通话过级考试以及教师资格证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考试。

4. 引导班级学生积极申报或参与科研课题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、挑战杯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专业竞赛等各级各类学科竞赛，并从专业角度加以指导。

5. 负责学生的考研复习指导、调剂等工作。

6. 加强与年级辅导员的沟通。

7. 完成学院领导交办的与本班学生专业学习相关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班主任的任职条件与选聘

（一）班主任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端正，作风优良，办事公道，为人师表，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；

2. 热爱班主任工作，工作责任心强，踏实肯干，乐于奉献，关心爱护学生，有一定的班主任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；

3. 工作贴近学生学习、生活实际，有亲和力，有耐心，并具备一定的抗压能力；

4. 身心健康。

（二）班主任的选拔工作原则上应在每年 6 月完成，由教师、干部个人报名或组织推荐，由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进行政治审核后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由数学与统计学院聘任，并报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班主任一般应由专任教师担任，不足部分由辅导员、行政教辅人员兼任。鼓励青年教师兼任班主任。

（四）班主任聘期为 4 年，班主任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更换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，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，并交接好工作后方可离任。

（五）原则上 1 名教师最多同时兼任 2 个班的班主任工作。

三、班主任的管理与考核

班主任由学院党委负责聘任、管理、考核，成立由学院党委和任课教师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，每自然年度考核一次。日常工

作由学生管理科具体组织实施，班主任工作接受学院党委副书记的指导。

（一）考核时间

每年 12 月对兼职班主任工作业绩进行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对照班主任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，检查履行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。

2. 所负责班级的班风、学风、考研录取率、就业率、学科竞赛获奖、英语、计算机、普通话等过级率、教师资格证及其他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通过率等情况。

3. 工作态度、工作精神和为人师表等情况。

（三）考核成绩

考核成绩原则上由学生评议（50%）、自我评议（20%）、学院评议（30%）三个部分组成，满分 100 分。班主任在对自己的工作进行总结时进行自我评议。学生主要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对班主任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评议。学院对班主任工作评议主要通过查看班主任职责任务完成情况、所带班级取得的突出成绩等方面情况，进行综合评议。

（四）考核等次

1. 考核等次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2. 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且没有一票否决情形者，具备参评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的资格，学院按当年学校划拨的名额评选、推荐校级“优秀班主任”。

3.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当年班主任工作考核计为“不合格”：

（1）严重违反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者；

(2) 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，给学院或学生造成重大损失者；

(3) 当年班主任工作考核成绩在 60 分以下者。

4. 除了优秀、不合格以外，其余班主任当年工作考核为合格。

5. 考核结论与教职工年度考核评优、职称评定、绩效津贴发放挂钩。

四、班主任的奖惩

1. 班主任年度考核为“合格”及以上的，按照 2000 元/班/年的标准，年终一次性发放班主任津贴。

2. 被评为学校“优秀班主任”的由学校按照相关标准给予奖励。

3. 考核为不合格的班主任扣取 50%的班主任津贴，并及时解聘，视情况给予通报、诫勉谈话。对于玩忽职守、严重失职、造成不良后果的班主任，将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。